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 3322101#7417

電子信箱:1006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071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 1140007156 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7156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14學年度推動書法 教育整體計畫」說明會一案,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薦派相 關人員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 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190號函辦理。
- 二、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及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方案推動成效,國教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學校推動旨揭計畫,現為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將自114學年度起,開放學校至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為使計畫推動更臻順利,將就計畫撰寫及系統填報等作業重點說明,請有意願申請學校薦派相關業務同仁(1-2名)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課務自理)。

三、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30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四、請出席人員先行參閱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草 案,並於會議15分鐘前上線測試連線正常。

五、為提高會議效率,請於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 將「提問表及出席名單」寄至信箱10060079@ms. tyc. edu. tw,俾利彙整,並將據以回復說明會線上連結及流程表。 六、檢附旨案計畫草案、說明會提問表及出席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電2075/01/2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